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鄭季娟
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　洪慧敏

　　王致尹　律師

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且原告未於受告知後10日內之不變期間，向本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視為自原告為勞動調解之聲請時起，已經起訴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6,46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因本件訴訟乃於113年1月10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民事聲請調解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；而2,376,460元自108年1月15日起至本件訴訟訴訟繫屬於本院之前1日即113年1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592,47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為2,968,939元（計算式：2,376,460＋592,479＝2,968,939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403元，原告主張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376,460元，尚有未洽。復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乃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且原告為勞工，乃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34元（計算式：30,403－30,403元x2/3＝10,13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君